

屏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屏山县重点旅游乡镇餐饮住宿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屏山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屏山县重点旅游乡镇餐饮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屏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

屏山县重点旅游乡镇餐饮住宿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屏山县重点旅游乡镇餐饮住宿业扶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餐饮住宿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树品牌促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优化旅游体验，提升旅游接待能力，结合屏山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餐饮住宿业发展坚持“一店一品、体现特色、注重品质”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政策所指餐饮住宿业是指经营主体登记在屏山县境内，在屏山重点旅游乡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屏山文旅发展、三产融合发展做出贡献，为游客提供特色化服务的餐饮、住宿场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宾馆饭店、农家乐、酒店（乡村酒店）、民宿等，不含外卖、预制菜加工、网约房等。

第四条 本政策所述的民宿，指满足《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评价》（GB/T41648-2022）的定义与要求，利用当地民居等闲置资源，经营用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五条 本政策所述的农家乐，需满足《农家乐设施与服务规范》（NY/T2858-2015）的定义与要求。

第六条 本政策支持符合辖区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自发文之日起依法依规新建、改建的餐饮住宿业。

第七条 本政策所述重点旅游乡镇，具体指龙华镇、书楼镇、新市镇。

第二章 资质

第八条 符合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含污水排放）、安全等有关要求，有必要的防火防盗、应急、安全设施和制度。经营场所结构坚固，通风良好，光线充足，无私搭乱建、无违章搭建、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隐患的现象。

第九条 需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

第十条 需自觉遵纪守法和服从行业管理，依法在屏山纳税，优质服务，按时上报统计数据，无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无重大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

第三章 标准

第十一条 支持政策

1. 餐饮门店。对新开餐饮门店（新开指本政策印发之日起开业），面积达 200 m² 以上（以房屋权属证明为准）或就餐座位数 100 座以上，正常运营一年及以上（以食品经营许

可证签发日期为准),至少一次上榜县市场监管餐饮服务单位红榜的餐饮门店,一次性奖补1万元。对提升改造的餐饮门店,面积达200 m²以上(以房屋权属证明为准)或就餐座位数100座以上,改造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改造投资资金达5万元及以上的(以正规发票为准且不包含土地使用相关费用),至少一次上榜县市场监管餐饮服务单位红榜的餐饮门店,按改造投资资金的10%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2. 农家乐。对新开农家乐(新开指本政策印发之日起开业),能同时满足100人就餐或者房间数达5个以上同时具备一定餐饮服务功能的,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以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一次性奖补1万元。对提升改造的农家乐,能同时满足100人就餐或者房间数达5个以上同时具备一定餐饮服务功能的,改造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改造投资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以正规发票为准且不包含土地使用相关费用),按改造投资资金的5%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3. 民宿。对新开民宿(新开指本政策印发之日起开业),能达到5个房间以上住宿,能提供必要的餐饮服务,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以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一次性奖补1万元。对按照等级民宿标准提升改造的民宿,能达到5个房间以上住宿,能提供必要的餐饮服务,改造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改造投资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以

正规发票为准且不包含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按改造投资资金的 10% 给予奖补, 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享受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屏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符合本文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报奖补资金的资料由县经商科信局负责收集, 相关乡镇、县工商联、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符合本文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申报奖补资金的资料由县文广旅游局负责收集, 相关乡镇、县工商联、县经商科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合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报屏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经县政府审批后兑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以上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其他文件政策与本政策补助不一致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屏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扶持政策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一年 (新

开业类单位以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准，提升改造类单位以在当地政府备案时间为准)。所有单位正常经营 1 年后按程序进行资金申报。